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 方： 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日 期：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全称）：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甲方拟委托乙方为其进行档案整理服务工作，乙方也愿意提供上述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条件下就档案整理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专业档案	42156	份	8	337248	
2	科技档案	997	卷	60	59820	
3	档案盒	22000	个	3.5	77000	
4	档案卷皮	997	份	1.5	1495.5	
5	档案“二合二”， 制度编研	1	项	8436.5	8436.5	
6	档案数据备份	1	项	1000	1000	含备份 介质
7	合计	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485000.00 元				
备注：最终以实际完成量乘以单价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194000.00 元）；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档案顺利移交进馆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 291000.00 元）。

五、服务期限

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档案整理工作。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介绍、解释整理概况、整理内容等相关工作的基本情况；

（2）负责按照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加工价款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

（3）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的身份情况，包括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工作证、身份证等，有权审查乙方派出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劳动关系情况，对于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5）甲方不参与和干涉乙方的项目管理工作，但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乙方责任

（1）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服务工作，按照《DA/T 68.4—2022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 4 部分 档案整理服务》相关规定标准完成服务工作，并对加工质量负责；

（2）负责监督、约束乙方派出人员的行为，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佩证上岗、文明工作。对数字化加工期间出现的档案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后果，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乙方应对服务中获取的所有信息保密。关于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双方已另行签署《保密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到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安全生产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4）乙方服务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业务服务本身要求、本协议

约定的所有安全注意义务，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5) 乙方工作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严禁进入非工作区域；

(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落实。

八、甲乙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置

1、乙方派驻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合同关系，因乙方派驻人员所产生的一切义务、责任和损失承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人员的工作内容来源于双方签署协议，乙方人员自行承担履行该合同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因乙方或其人员自身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因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存在缺陷等甲方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则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4、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的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信誉损失、客户投诉等）、第三方或乙方人员的索赔（包括赔偿和补偿、违约责任等）、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九、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的办公场地内。

十、技术支持

1、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2年；

2、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要求赔偿。

十一、技术培训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提供适当的培训内容。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管理培训。通过技术培训，帮助建立一支技术力量合格的档案整理服务加工队伍，加强员工的技术能力；通过管理培训，帮助建立甲方内部的各种档案资源的有效地管理体系。

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的扫描服务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所供扫描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十三、验收章程

1、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用阶段统筹验收：乙方加工数据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总业务完成进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实物验收合格，作为验收成功标准。

2、验收依据

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②《DA/T 68.4—2022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4部分 档案整理服务》的相关规定。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其他

本项目乙方如能按期完成本项目实施工作，且完全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将优先作为后期档案加工的备选供应商，后续档案双方可共同协商。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罢工、政府行为，以及全国性或地方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关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任何变更、中止或终止，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还应按第十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1、逾期交付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预估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合格。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服务费用，扣减标准为不合格部分对应价款的 30%，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和双方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其他违约情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十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但双方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中约定长期有效的条款除外。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神木市党政办公大楼

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2日



乙方：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

A座1105室

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2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档案整理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纸质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磁盘、仪器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上述载体为乙方自备，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或应甲方要求，在甲方的监督下，使用甲方认可的工具或方式，对载体上记录的保密信息进行不可恢复的彻底清除或

物理销毁，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清除/销毁证明。若保密信息无法从载体上有效清除，或乙方拒绝配合清除，则乙方应立即将该载体及所有存储设备移交甲方处理。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六、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七、本协议所称“档案秘密信息”是指甲方在业务活动中形成、获取或持有的，且甲方已采取保密措施或依其性质应予以保密的，与甲方档案管理、内容及服务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原件及其承载的所有内容（含人名、事件等）、各类载体档案（纸质、声像、实物等）、档案目录、电子文件与数据库、加工前后的扫描文件与图像、整理记录与报告、项目往来函电、备忘录及技术文档等。乙方确认，其已充分了解上述信息的保密性质。

八、甲方承诺乙方为本协议履行而采用的自有技术软件和相关信息、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第三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信息和技术泄露，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

九、因乙方或其人员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违反甲方保密制度、操作不当等）导致甲方档案秘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或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泄露，乙方在无过错的情况下不承担责任。

十、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神木市党政办公大楼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

A座1105室

电话：

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2日

日期：2026年6月22日